

# 西安市第五医院

## 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RD L 】 K5-2510146

招标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4 |
| 第六章 图纸.....           | 145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6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五医院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K5-2510146

项目名称：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97900.0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97900.0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97900.09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br>位) | 技术规<br>格、参<br>数及要<br>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招<br>标文件             | 10797900.09 | 10797900.0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新证）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旧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0)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1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

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29-886213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 029-818702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瑶、王森、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 029-81870236、176029241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br>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br>联系人：赵老师<br>电话：029-8862133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br>联系人：姚瑶、王森、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br>电话：029-81870236、17602924160<br>邮箱：2305469013@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五医院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及周边道路  |
| 1.1.6 | 招标预算金额  | 10797900.09 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将院区供电方式改造为两路电源供电，两路电源分列运行互为备用，每路容量均为 4000kVA，同时拆除原西关开闭所供电电源，并对院内低压弱电部分线路、配电箱进行改造，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进场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竣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省、市、地方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p>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p> <p>踏勘时间：2025年<u>11</u>月<u>20</u>日<u>9</u>时整</p> <p>踏勘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招标办</p> <p>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王工 17602924160</u></p> <p>备注：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准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踏勘现场活动，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考虑投标报价。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踏勘现场各项因素考虑不充分或未及时踏勘现场的，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在踏勘现场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br>的时间及形式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发送到邮箱：2305469013@qq.com，过期不予答复。  |
| 1. 10. 3 | 招标文件<br>答疑回复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
| 1. 11. 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项目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br>的其他资料   | 答疑文件及其他开标前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 2. 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以书面形式统一发布，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统一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以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执行。   |
| 3. 2. 3 | 报价方式       | <p>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单价合同。投标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p> <p>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招标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p> <p>3.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p> <p>5. 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p> <p>6. 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投标人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外不再进行调整。</p> <p>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计日工（如有）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p> <p>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自主计算费用。</p> <p>优质工程增加费（如有）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的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8. 投标人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9. 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p> <p>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1. 临时围挡的施工，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或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做围挡应满足现场安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等。</p> <p>12. 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p> |
| 3. 2. 4 | <b>最高投标限价</b>        | <p>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零玖分；</p> <p>小写：¥10797900.09 元；</p> <p>其中包含暂列金，暂列金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并根据施工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暂列金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
| 3. 2. 5 | <b>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b>     | 无。   |
| 3. 3. 1 | <b>投标有效期</b>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 4    | <b>投标保证金</b>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5    | <b>资格审查其他资料的特殊要求</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6. 1 |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b>投标方案</b>       |   |
| 3.7.2 | <b>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b> |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平台规定执行。如未按照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专用工具软件版本号为：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p> <p>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无法实现电子签章的，可上传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p>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 招标人评标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
| 7.1   | 定标方式            |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3  | 履约担保            | 以“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 <u>建筑业</u> 行业；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0.3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纸质版留存要求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br>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4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形式及响应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10.5 | 其他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人员安全问题全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回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3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的特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br>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r>评审依据：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财务状况证明     |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 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br>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  |             |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信誉要求        | <p>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 控股关系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 企业资质及要求     | <p>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新证）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旧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  |

|  |                    |  |
|--|--------------------|--|
|  |                    | <p>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拟派项目经理自2025年1月1日至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 <p>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如外省进陕企业提供的截图内容与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一致导致的审查不通过的不利风险。</p> |
|  | 合法授权代表             |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p> <p><b>评审依据：</b>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p>   |

|       |         |                                     | <p>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备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       |         | 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是否符合交易平台关于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规定情形            | 投标文件符合交易平台关于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规定情形的；  |
|       |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是否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暂列金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
|       |         | 投标人是否为本项目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是否为本项目医院职工本人 | 投标人非本项目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非本项目医院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              |                            |                          |   |
|--------------|----------------------------|--------------------------|---|
|              |                            | 或其亲属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
|              |                            | 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资格条件、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  |
|              |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满分 <u>70</u> 分；<br>商务部分：满分 <u>30</u> 分；  |
| 2.3.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3.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4<br>(1) | 技术标评分标准<br>(满分<br>70<br>分) | 企业业绩<br>(10 分)           |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承揽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评审依据：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缺少资料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p><b>备注:</b> 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包含电力增容或电力改造工程施工内容的业绩。</p> <p>2. 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
|  | <p><b>项目经理<br/>(10 分)</b></p>                      | <p>1.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5 分) :</p>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 专科学历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 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5 分) :</p> <p>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b>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的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项目经理姓名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p> <p><b>备注:</b>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包含电力增容或电力改造工程施工内容的业绩。</p> |
|  | <p><b>除项目经理以外<br/>其它项目部人员<br/>配置<br/>(5 分)</b></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它项目部人员专业搭配、工作内容配置、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p> <p>人员配备计划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稍有欠缺的得 [1-3] 分;</p> <p>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差, 简单粗略的 [0-1] 分;</p>   |

|                        |   |            |
|------------------------|---|------------|
|                        |   |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主要材料<br>(10 分)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电缆、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及设备配备品牌表进行评审：</p> <p>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环保、科学、合理且贴合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p> <p>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环保，部分主材、设备稍有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1-3] 分；</p> <p>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合理，证明材料有缺项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电缆、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的性能指标及质量证明文件进行评审：</p> <p>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从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上整体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有效且清晰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或设备需要的型式试验报告等）的得 [3-5] 分；</p> <p>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证明文件有 1-2 项缺失的得 [1-3] 分；</p> <p>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质量证明文件大部分缺失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施工组织<br>设计方案<br>(35 分)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能够保证施工过程中停电时间短、影响范围小；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等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赋分。</p> <p>方案完整，内容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完整的得</p>  |            |

|  |  |  |
|--|--|--|
|  |  | <p>(3-5]分；</p> <p>方案完整，内容稍有欠缺，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3]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1]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2.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如何有效进行项目总体造价控制的措施办法和计划等内容进行赋分。</b></p> <p>方案完整，内容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3-5]分；</p> <p>方案完整，内容稍有欠缺，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3]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1]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供电或施工时电力不足的供电应急预案等进行赋分。</b></p> <p>应急预案完整，内容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3-5]分；</p> <p>应急预案完整，内容稍有欠缺，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3]分；</p> <p>应急预案不完整，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1]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及工期违约责任、增值服务承诺，与医院相关部门及供电监管部门的配合协调承诺及优化建议等进行赋分。</b></p> <p>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的得 (3-5]分；</p> <p>承诺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1-3]分；</p> |
|--|--|--|

|  |  |   |
|--|--|---|
|  |  | <p>承诺内容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赋分。</b></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3-5]分；</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3]分；</p> <p>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赋分。</b></p> <p>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5]分；</p> <p>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3]分；</p> <p>工程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7.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在保证项目有效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提出基于发包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根据其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赋分。</b></p> <p>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5]分；</p> |
|--|--|---|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稍有欠缺的得〔1-3〕分；<br>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不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内容及特点无关的得〔0-1〕分；<br>未提供的得0分。   |
| 2.3.4<br>(2) | 商务标<br>评分标<br>准<br>(满分<br>30<br>分) | 投标总报价得分<br>(低于或等于最<br>高投标限价的投<br>标报价均为有效<br>报价) |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br>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br>审基准价。<br>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br>0.3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5<br>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

备注：本评标办法中“〔〕”为不包含本数，“〔〕”为包含本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形式及响应性审查**

3.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形式及响应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

(2) 按本章第 2.3.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辅助评审计算得出商务标得分；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  
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理解明显违反国家规定，或者与本项目实

际功能要求相差较大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院外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电力增容改造及  
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第五医院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及周边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将院区供电方式改造为两路电源供电，两路电源分列运行，互为备用，每路容量均为 4000kVA，同时拆除原西关开闭所供电电源，并对院内低压弱电部分线路、配电箱进行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建设内容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

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

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

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

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

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

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

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间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

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

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

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

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

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都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

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

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

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

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

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

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

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

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

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招标文件、图纸及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6 进场各类施工设备及机械性能良好，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 1.1.4 日期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条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

现行本省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 2 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治污减霾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5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治污减霾专项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

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记录，不得外传、外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不得外传、外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已签订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依据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等提供清单项工作内容描述有缺项、漏项的项目清单，与发包人的造价工程师按照清单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原中标价与原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形成备忘录，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清单项工作内容描述有偏差的项目清单，视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经涵盖了偏差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有责任按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且综合单价将不再调整（但发包人有权保留对清单描述超标的偏差项费用扣回的权利）。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代表发包人现行合同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推

动、保证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负责现场变更及签证办理；负责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4.2 中第（1）条外，发包人应按市政已预留位置协调由承包人就近接入，承包人自行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并敷设水、电管线。施工现场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接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用水、电、通讯、办公设备以及住宿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发包人关于项目归档整理相关要求编制、组卷、整理及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工程竣工资料和设备设施移交清单，并负责向工程所在地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工程完工时应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纸质版资料 4 套，电子版 1 套（其中包含档案管理部门所需及竣工结算用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及国家规范相关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项目总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含工程材料、施工材料、周转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机具）；每月 23 日提供本 / 次月人力资源报表 / 计划，材料设备供应报表 / 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2) 本工程范围内的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此方面的规定；(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为发包人和监理合理提供办公用房，满足办公需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4)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治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及施工噪音而与周围单位和患者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全权处理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可予以协助；(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外运、升降设备的安全检验和安全维护以及政府所有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接待等，符合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相关要求，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并按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文明施工规定执行，同时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及竣工后的现场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置的架空电缆、电线等；(7)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并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发包人及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相关费用；(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区域内的安保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做好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违章引起的扣款由承包人承担；(9) 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10)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场区的电源及交通，以备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

示等，并负责现场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11）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施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要求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12）施工保障通行管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保障通行方式应优先选取封闭交通、绕道通行的方案，在绕行路口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通过新闻媒体和交通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信息；同时，应做好施工路段区间车辆的保障通行管理，规范施工作业区布设，完善施工路段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道路安全顺畅通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月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外出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因本工程业务需要外出除外），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符合下列更换情形时，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投标过程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 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本人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 ③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④变更工作单位的；
- ⑤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疗养的，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扣除本项目工程造价的，5%作为罚金，工程结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申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管理人员名单，附相关资格证明、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加盖企业公章）。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从发包人通知撤换之日起至新更换人员到岗，每天违约金￥1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全面照管建筑产品，且不限于对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的产品进行保护，以上保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防尘降噪治污减霾措施落实的监督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工程资料规范整理控制，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协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

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工程洽商、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涉及产生合同外费用的（措施费等）；④工程款支付；⑤分包商的确定；⑥主要材料的确定，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⑨停工、复工通知；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检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监理方当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不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方不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设施。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开工前提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付款时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治污减霾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防尘降噪治污减霾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后积极认真落实，防尘降噪治污减霾必须设置专业班组并专人管理。因防尘降噪治污减霾措施落实不到位所造成的政府管理部门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停工整改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外，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承担管理部门对发包人的经济处罚，同时再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

严禁承包人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泥浆等排入承包人地下管网，一经发现，管网清理、疏通费、重建费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需出具相关费用支

出证明即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需要征得承包人同意。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必须按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积极办理，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施工场地各项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善。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0 元/天并承担违约责任, 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 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8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累计延迟超过五天, 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委托第三方协助施工,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费用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最终结算时此项费用不计, 承包人工期提前不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用于工程上的主材、设备按管理部门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签认，发包人审核，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书面下达变更通知指令；发包人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承包人须书面填写设计变更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及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甲方以编制最高限价当期的信息价进行组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后，同

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率计算后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进行结算。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_\_\_\_\_/\_\_\_\_\_。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签证等所设，可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已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做调整，作为工程建设期间进度款支付依据。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发包人书面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专用条款第12.1条原则办理结算，人工费按照相关调整规定进行调整。因市场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费价格、机械费价格波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执行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建筑业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第一次付款：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第二次付款：设备及主材（包含电力电缆、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到场后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付款：通过供电部门试验、验收完并得到批准正式供电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全部竣工投运供电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后总款项的 97%。

第五次付款：留审计后总款项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完成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施工进度考核及进度款支付参考。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5）

### 13.2.3 竣工日期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按规定需要试车的。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规定需要投料试车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原则上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20 天内完成审核，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进行核对，审核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20 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等审查结果。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6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60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查结果。

(2) 若出现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异议，按发包人认为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1)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相同材料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2) 承包人投标时改动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更改了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

5)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改动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修改的项目。

6) 如发现承包人有恶意不平衡报价且影响施工合同的顺利实施，在合同总价（中标价）不变的条件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上限价为基准对综合单价进行重新组价。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即使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1 涉及到的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变动亦不再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期满后无问题后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2 年），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如未按合同总工期完成, 工期每拖延一天, 以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一处罚标准罚工期违约金, 处罚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2%, 决算时扣除。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 另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且承包人除应无条件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 工期不顺延, 并承担合同价的 1%质量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并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

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0.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工作，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

20.3 承包人应按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开工前必须配置足够的和治污减霾相关的机械设备和基础设施（如雾炮机等），及安排由专人管理的足够数量人员的专业班组，专门负责现场文明工地的过程维护以及治污减霾措施的落实和内、外部协调等。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或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监理人的影响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人负责办理城建、市政、环保、交通、电力、电信、燃气 等相关手续，发包人进行协助。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保证安全，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0.5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结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季清”规定，每季度结清农民工剩余工资，在做工程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应据实提供给发包人农民工工资表及所有劳务人员已经领取上个月工资的花名册，并监督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费用，未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费用，发包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若因承包人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对承包人必须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档次相关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在不违反当地政策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提供银行保函或诚信担保等方式，履行保证金预存义务。

20.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递交竣工验收资料后，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0.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范围内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确保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做到场地整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包括因施工过程需要而对施工范围内原有建筑物、路面等产生的破坏

部位进行原状恢复等）。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20.8 承包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器。

20.9 签证办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地代表对经监理人签字认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否则不得结算。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进入总造价。

20.10 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其质量一律不得低于国标要求。

20.11 承包人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书：高压柜需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低压柜需具有3C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含电容补偿装置），三大体系认证证书。

20.12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满足西安市供电局验收，并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

20.13 承包人负责根据西安市供电局审批的增容方案的要求及相应施工图进行施工，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采购、安装、接线、实验、调试、检测、停电、送电、封表验收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保证供电局验收顺利通过，负责对西安市供电局的交验工作。

20.14 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20.15 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所做的违约金决定，在依据充分、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只有告知承包人的义务。无论该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是否愿意签收、同意即可生效。在违约金问题未处理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20.16 本项目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因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需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并考虑有经验承包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20.17 产品的质保期为设备正式投运后二年。在产品质保期内出现制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对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有优先提供配件和维修的义务。对发包人选购的与本次招标设备有关的配套设

备，承包人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承包人有长期提供设备易损件或提供易损件供应商名单的义务、有为发包人免费培训运行维护人员的义务。

20.1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院内外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主材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市场上中等及以上档次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方可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须进行分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第五医院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质保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后价款的 3%。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8-1：材料暂估价表

##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医院医疗用电紧缺问题，结合院区供电现状，对西安市第五医院进行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将院区供电方式改造为两路电源供电，两路电源分列运行，互为备用，每路容量均为4000kVA，同时拆除原西关开闭所供电电源，并对院内低压弱电部分线路、配电箱进行改造。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要求为准。

##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为确保医院正常有序运转，一切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保障现场整洁性。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电缆沟、施工坑等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或路面，不得长期占用道路或绿化带。
3. 所有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后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5.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招标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9.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10.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招标人实际需求。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12. 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13. 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不得影响医院日常工作。

14. 夜间施工：需提前报备医院相关科室并获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15. 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照招标人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承包人若不按招标人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承包人应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主材，如造成损失，承包人照价赔偿。

17.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8.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 承包人须完成与供电部门协商正式供电运行等一切事宜。

### 三、其他内容

1.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竣工。
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省、市、地方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及周边道路；
4. 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要求：2 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5.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的暂列金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之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使用。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否则否决投标。）
6. 验收要求

本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试车，试车合格且供电部门确认其安全、质量等性能符合要求并完成通电，所有增容后的电力设施及低压弱电改造正式投入使用后组织正式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第一次付款：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第二次付款：设备及主材（包含电力电缆、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到场后经发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付款：通过供电部门试验、验收完并得到批准正式供电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全部竣工投运供电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后总款项的 97%。  
第五次付款：留审计后总款项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西安市第五医院 电力增容改造及低压弱电改造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 五、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br>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拟派项<br>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注册类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无职称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四、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
2. 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 (1) 投标人控股谁: \_\_\_\_\_
  -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_\_\_\_\_
3. 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 (1) 投标人管理谁: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4. 其他需要说明的: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关系说明均为我公司真实、有效的信息，若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提交虚假信息及资料，我公司自愿接受所有处理决定并承担一切责任，绝无异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br>校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附件：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及我方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拟派人员姓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  
为。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  
包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说明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方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

#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目 录

- 一、企业业绩
-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拟派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人员简历
- 四、拟投入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五、施工组织计划
- 六、其他资料

## 一、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拟派项目经理 |  |
| 所获得的奖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一)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二)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拟派项目经理 |  |
| 所获得的奖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并标明表序。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三、拟派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人员简历

### (一) 拟派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二) 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四、拟投入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等主材、设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施工组织计划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六、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均已全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条款、含义并全部认可同意, 对此无任何异议。
2. 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属实并愿意对失实结果承担后果, 我单位愿意为自己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相应惩罚及相关法律责任。
3.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暂列金(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若我单位中标, 我方保证按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并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6.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日历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贵单位所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无需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相关费用, 我单位不要求贵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资料

附件（1）：承诺书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承诺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利益关系承诺函

**利益关系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